

## 广东东篱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以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2016年10月28日下午2:00-3:00。

（三）会议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会议。

（五）会议的主持人：韩世同。

（六）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

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

（七）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议案内容：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863,273.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转增 31 股（其中由股东投入的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 53,146,727.00 元，改制形成的资本公积 23,929,420.00 元，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转增，不需要纳税），共计转增 77,076,147.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 24,863,273.00 元增至 101,939,420.00 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01,939,420.00 元。

表决结果：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不存在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广东东篱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篱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